

关于廉江市和寮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集中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廉江市和寮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的《廉江市和寮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集中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廉江市和寮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集中处理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211-440881-20-01-333567）位于廉江市和寮镇榄排村民委员会 873 乡道旁，占地面积 4128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69 平方米，总投资为 398.37 万元。项目主要收集处理和寮镇辖区内畜禽粪污，采用“固液分离+厌氧池+ EC 预处理+初沉池+ A/O 池+二沉池+混凝池+高效沉淀池+消毒终沉池+氧化塘”组合工艺，设计处理规模 250 立方米/天。处理后的尾水暂存于氧化塘，最终全部回用于周边牧草灌溉；粪渣交由有资质的有机肥厂综合利用；压滤脱水后含水率 55%的污泥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委员会审议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粪污收集处理池体、污泥脱水区及污泥存放区应密闭并采用负压收集废气，引至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完善厂区通风系统，配套建设绿化隔离带，有效控制恶臭气体无组织逸散；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粪污运输车辆应为全密闭罐车。项目收集的畜禽粪污及职工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后，全部排入氧化塘暂存，采用罐车转运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的配套消纳地块用于牧草灌溉，并确保全部有效消纳利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采用必要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规范场内车辆运输管理，定期检修保养机械设备，加强厂区绿化等。运

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管理台账。项目粪渣、压滤污泥、废弃包装物等应委托有相应处置能力单位进行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建立完善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及去向等全过程台账，确保数据可追溯。

（五）项目应合理划分防渗区域，采取有效的防渗漏措施并加强日常管理维护，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涉及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应按其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进行办理。

五、建立健全长效环境管理机制，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要求，强化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的运维管理。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风险隐患排查，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联动，加强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七、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廉江市农业农村局、廉江市和寮镇人民政府、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广东碳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